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\*ST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林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,135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086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45,306,6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40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105,828,6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681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

方式表决；董事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长朱林、副董事长余良程、崔博、肖敏、郭永生，独立董事丁晓殊、钱传海、王绍佳视频出席会议。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签订<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021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1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21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5%；反对 1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1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01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1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1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1%；反对 1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1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驰、冯华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大陆地区内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